

附件 1:

长安区 2020 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缴交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清单	份数	备注
1	白底彩色一寸照(背面写上认证种类, 学科, 姓名, 报名号)	1	用于制作证书
2	身份证原件	1	查看原件
3	户口本主页和个人页的复印件 (或居住证复印件)	1	查看原件
4	学生证及复印件	1	长安区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在读研究生提供; 查看原件
5	港澳台居住证原件(长安区签发)及复印件	1	港澳台居民提供; 查看原件
6	军官证或警官证原件及复印件	1	驻长安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; 查看原件
7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	1	系统校验通过可不提供
8	学历证书原件(或港澳台、国外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)	1	系统校验通过可不提供
9	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	1	系统校验通过可不提供
10	无犯罪记录证明	1	港澳台居民提供
11	体检报告	1	自取后提供